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 一、法律依据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 2、《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 第 135 号)
- 3、《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74 号)

### 二、核准行政部门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建设部审批；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报建设部备案。

### 三、满足条件

#### (一) 甲级资质

- 1、已取得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满 3 年；
- 2、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并具有工程或者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 3、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20 人，其中：工程或者工程经济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16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 4、企业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 5、近 3 年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
- 6、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人均办公面积不少于 10 平方米；
- 7、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 8、员工的社会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 9、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 10、企业的出资人中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 60%，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 (二) 乙级资质

- 1、技术负责人已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资格，并具有工程或者经济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 2、专职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人员(简称专职专业人员)不少于 12 人，其中：工程或者经济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少于 8 人，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证

书的人员不少于 6 人，其他人员具有从事工程造价专业工作的经历；

- 3、企业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
- 4、在暂定期内企业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
- 5、具有固定办公场所，人均办公面积不得少于 10 平方米；
- 6、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齐全；
- 7、员工的社会养老保险手续齐全；
- 8、专职专业人员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年龄，人事档案关系由国家认可的人事代理机构代为管理；

9、企业的出资人中造价工程师人数不低于 60%，出资额不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 60%。

(三) 新设立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等级按照最低等级核定，并设 1 年的暂定期。

#### 四、申请材料目录

-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等级申请书》及其电子文档；
- 2、专职专业人员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技术职称证书,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管理机构出具的从事工程造价专业经历的证明；
- 3、企业章程及股东出资协议（附公证书）；
- 4、企业缴纳营业税的发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交纳营业税的完税证明；
- 5、自有或租赁固定办公场所的证明；
- 6、营业执照复印件；
- 7、技术档案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制度、财务制度；
- 8、专职专业人员的人事存档证明和企业为其交纳社会养老保险费用的凭证复印件。

#### 五、行政许可程序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核准程序：

- 1、申请人先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材料；
- 2、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初审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上报建设部；
- 3、建设部进行审核，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4、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送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

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核准程序：

- 1、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办理人员出具接收材料凭证；
- 2、材料符合法定要求的，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材料不符合法定要求的，5日内向申请人发出一次性补正材料通知书；
- 3、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4、对初审的，签署意见后，报建设部；对作出同意许可决定的，核发资质证书；对不予许可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 5、送达证书或决定书。
- 6、对准予许可的，公告许可决定。

#### 六、行政许可办理期限

- 1、初审期限为二十个工作日。
- 2、建设部自收到初审意见和材料之日起，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可延长十个工作日。

#### 七、费用

不收费。